



新居装修一半 验出50多处问题

业主：协商未果起诉装饰公司 装饰公司：愿进一步沟通解决

□本报记者 叶勇

购买了一套新房，本打算好好装修，带着老人和孩子入住，没想到装修的过程问题多多。近日，市民王先生向《新晚报》“聚焦3·15”维权热线讲述了自己的装修经历。

签订装修协议

合同标注用料品牌

王先生介绍，去年年初他在哈西辰能溪树庭院小区购买了一套住宅，是面积为300余平方米的平层。

去年5月，王先生与宝典雅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室内装修协议。经过几轮修改、协商，最终双方约定由“宝典雅居”完成新居的轻工辅料工程。其中，装修设计费为48000元，轻工辅料工程总造价379000元，工期240天。合同中，双方严格约定了权利、义务及施工工艺、细节工程、用料品牌明细等相关内容。合同签订当天，王先生支付了合同总造价70%的工程款，即265300元。随着水电施工，王先生后续又补交了33000元水电尾款。

中期验房

验出51处问题

新房装修有了着落，王先生因经常奔波于外地工作，偶尔在装修微信群内或回哈时看一下新房的装修进度。直到去年11月中旬，装饰公司通知王先生可以进行中期工程验收。王先生来到期待已久的新房，觉得已经装修近半的新房并没有自己想像中的“精益求精”。考虑到自己对装修并不了解，于是，王先生花钱聘请了“云上时光验房”的第三方机构到施工现场进行专业验测。

几天后，王先生看到《验房报告》，检测现场发现问题51处。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总结：

1.与业主沟通多处不符合原设计。
2.过梁、隔断多处石材、瓷砖未牢固。
3.线盒、线槽、水槽多处未回填或回填不到位。
4.棚上多处吊杆、吊筋不牢。



吊顶约定为双层石膏板，实际为单层。

固。

5.墙砖阴角多处缝隙过大，影响后期美缝填料均匀度，不均匀易返潮脱落。

6.电视墙未加固。

7.墙砖有部分空鼓……

此外，王先生发现，施工单位改变了图纸，将一部分承重墙拆除。还存在吊棚内龙骨脱落、采用发泡胶粘瓷砖、用发泡剂对个别线盒进行填充固定、客厅两侧柜体尺寸不对称及厨房所用电线不符合规定等情况。

18日，记者随市装饰协会投诉部贾主任来到现场一探究竟。经过实地勘察，确实发现了王先生提出的部分装修问题。

协商未果

业主状告装饰公司

王先生说，他与“宝典雅居”刘经理及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来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。对方对存在问题的解决态度和方案并不能让他满意。随后，王先生通过自媒体讲述自己的经历，并曝光“宝典雅居”及其相关单位、人员

的做法与说法，为自己维权。

王先生提供了一份去年年末“宝典雅居”发来的“律师函”，“律师函”中承认“确实存在瑕疵”，并提出包括“返修复验合格后，双方继续履行剩余部分”“双方协商解除协议，对施工问题造成的损失，装饰公司按市场维修价格进行补偿”等解决方案。

王先生说，按约定要求的工程质量，从材料到施工工艺，均属高端品质。到了中期验收，很多内容均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和施工工艺完成。“宝典雅居”也没有积极整改和歉意的态度。

由于对解决方案和赔偿款多少的问题，双方没有达成一致。日前，王先生一纸诉状，以“宝典雅居”没有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施工，存在偷换建筑材料，擅自更改施工工艺的行为，将“宝典雅居”及其上属大可装饰公司一同告上法庭。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室内装修协议书，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合同价款265300元及水电尾款33000元，并以实际鉴定数额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损失。

装饰公司：

愿与业主沟通解决

18日，记者就此事联系到“宝典雅居”刘经理。刘经理表示，自己从事装修行业20多年，公司一直以高端别墅、洋房装修设计为主。就王先生家装修出现的问题，刘经理承认存在一些问题，为此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更换了三个工长。在事情发生后，也做出了整改方案和措施，都没有得到王先生的同意。

刘经理说，王先生在自媒体平台不断发布有损公司形象的内容，每次沟通交流都被王先生录音发布，这给公司带来很大损失，对此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企业权益。这也给双方沟通带来困难。

采访中，刘经理表示，企业本着为客户负责的态度，愿意和王先生进一步沟通，争取妥善解决问题。



承重墙被破坏。



部分墙皮基层未按合同处理。

装饰协会表态

施工监管不严

就此事，市装饰协会投诉部贾主任表示，王先生的家装施工确实存在问题，这些问题多数是因为施工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标准流程施工造成的，现场监管也存在问题。其中，有的问题可以进行整改，但有的基底问题，整改起来就比较麻烦。

贾主任说，在装修期间和发生问题之后，装修公司与客户之间没有进行良好的沟通，也是造成问题进一步恶化的原凶。

记者近日再次与王先生取得联系，他表示，自己为了达到更好的生活品质，设计方案就花费了48000元，施工合同也详细地标注了施工工艺和材料品牌，为此，自己也交纳了不菲的工程费。没想到装修公司不严格执行合同，并在出现问题后没有诚恳解决问题的态度，让自己花着钱还受着气。他同时表示，谁都希望欢欢喜喜地乔迁新居，对于刘经理“谈一谈”的提议，可以接受。

对此，《新晚报》“聚焦3·15”消费维权活动将持续关注。

投诉方式

1 微信投诉：新晚报官方微信后台留言投诉（24小时受理投诉）



2 “聚焦3·15”维权热线：18246099110（每日8时30分至12时、13时30分至17时受理投诉）

找为群众办实事·聚焦3·15 消费维权行动

未进户房屋漏水楼下被淹 谁的责任？

物业：赔1800元或找人修复 业主：这些钱不够用，找人修得保质保量

本报讯（记者 董琳）近日，市民王先生给本报热线打来电话求助，“顶楼空置的房屋漏水淹了楼下三层楼，新装修的房子被泡了，楼上三层都没进户，这个责任谁来负？”

王先生的房子位于道里区爱建中兴家园12栋19层。房子刚装修好还在放味并未入住。“我有亲属也在这个小区住，正月初九，突然给我来电话，说我楼上跑水了。我赶紧过去查看，一开门就看到地上有水迹，天棚顺着

灯头正往下滴水。”王先生说，向邻居了解情况后得知，正月初五邻居看到有水从21层房门缝流出。物业到场检查发现，漏水的是顶楼22层房间内的暖气，由于22层、21层都空置着，所以不清楚具体漏水时间。物业随后修复了漏点。王先生家住19层，楼上的20层也没人住，所以尽管漏点已经修复，但室内的积水还是一层一层地渗了下来。

目前，王先生家客厅的吊棚

全部被水泡，地板也出现过水变形，他粗算损失约7000元。但楼上的三家均未进户，也就是没有房主。“我不太明白，没进户的房子暖气是不是应该开栓，开栓漏水造成的损失该由谁赔偿？”王先生说。

记者就此联系到该小区北辰物业维修部的吴部长。吴部长表示，这些未进户的房子目前归物业公司负责管理。“未进户的房子有的是规定不能停气，也有的是为了供暖需要临时开栓，因

为管道需要循环起来，不然整栋楼的供热都受影响。”

吴部长表示，这次漏水，物业公司管理上确实有责任，他们也在积极与19楼业主协商赔偿和修复事宜。物业公司愿意拿出1800元进行赔偿，或者由物业找人施工给王先生家恢复原样。对此，王先生表示，1800元修不下来，如果物业进行恢复则要求保质保量。

截至发稿前，双方还在协商中，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。



顶棚被楼上渗水浸泡。